

聲請返還擔保金狀 (假執行)		
稱	謂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 通訊住址： 郵遞區號： 電話：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相對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 通訊住址： 郵遞區號： 電話：

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	
聲請事項：	
聲請 貴院裁定 年度存字第 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台幣 元，准予返還。	
事實及理由：	
一、聲請人前曾依 貴院 年度 字第 號	
判決，提供擔保金新台幣 元（提存	
書案號為 年度存字第 號） <input type="checkbox"/> 為假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免為假執行。	
二、聲請人因以下情形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1、由於聲請人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提存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判決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確定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撤銷假執行狀影本（或 <input type="checkbox"/> 假執行標的已消滅）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受擔保利益人限期行使權利之裁定及確定證明影本或存證信函影本各一份，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104 條第 1 項，狀請 貴院裁定准予返還該擔保金，實感德便。	
<input type="checkbox"/> 2、由於相對人已同意聲請人領回提存物，茲檢附相關同意之證明文件，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2 款，狀請 貴院裁定准予返還該擔保金，實感德便。	
此 致	
地方法院 公鑒	
證物名稱 及 件 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 簽名蓋章	